



中国民俗丛书



中国语言民俗

陈克 编著

天津人民出版社

中国民俗丛书

K892.29
6

92601



200249766

中国语言民俗

陈克 编著



天津人民出版社

(津)新登字 001 号

中国语言民俗

陈 克 编著

*

天津人民出版社出版

(天津市张自忠路 189 号)

天津宝坻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天津发行所发行

*

787×1092 毫米 32 开本 10.75 印张 5 插页 221 千字

1993 年 1 月第 1 版 1993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5,000

ISBN 7—201—01314—9/G·604

定 价:6.90 元

目 录

一、语言与民俗文化	(1)
1. 语言与社会语言	(1)
2. 汉语的特点	(5)
3. 语言与中国文化	(8)
4. 语言与中国民俗	(14)
二、乡土的烙印——方言	(25)
1. 方言的概说	(25)
2. 北方方言语汇	(44)
3. 方言与民俗	(53)
三、身份的标志——社会方言与称谓	(57)
1. 社会方言	(57)
2. 传统称谓系统	(65)
四、超自然的干涉——避讳与禁忌语	(82)
1. 避讳语言	(83)
2. 名称避讳与政治避讳	(96)
3. 语言禁忌	(105)
五、下层社会的保护色——隐语	(112)
1. 行业隐语	(112)
2. 游民隐语	(132)

3. 黑社会隐语.....	(139)
六、八面来风——借词	(153)
1. 古代汉语中的借词.....	(153)
2. 近代来自西方的借词.....	(167)
七、智慧的结晶——谚语	(184)
1. 谚语的功能与形式.....	(184)
2. 谚语的内容.....	(193)
①社会谚语.....	(194)
②生产与生活谚语.....	(216)
八、生活的调侃——歇后语	(224)
1. 什么叫歇后语.....	(224)
2. 歇后语的幽默.....	(228)
3. 歇后语中的形象与内容.....	(232)
九、野性的冲动——咒骂语与脏话	(252)
1. 咒骂语言.....	(252)
2. 脏话.....	(271)
十、无处不在的词汇——非语言符号	(276)
1. 身体符号.....	(277)
2. 服饰符号.....	(289)
3. 其它符号.....	(297)
十一、社会变迁与语言民俗的流变	(306)
1. 语汇的变化.....	(307)
2. 社会变迁与方言.....	(319)
3. 社会方言与新语体.....	(322)
4. 非语言符号的增加.....	(327)

5. 语言的传承与流变.....	(329)
后记.....	(338)

一、语言与民俗文化

1. 语言与社会语言

人类区别于动物的主要特征之一就是人类以社会形式的存在。马克思曾说：“社会不是由个人构成的，而是表示这些个人彼此发生的那些联系的总合。”社会状况会影响个人的行为，个人行为的总合也会影响社会。这种个人与社会的互动关系需要大量的、不断的信息交流，于是人类发明了语言。美国语言学家布洛克和特雷杰认为：“语言是一个社会集团内部协调一致的任意有声符号”。任何独立的社会都有自己的语言系统，各种语言都有自己独特的发音系统、词汇系统和语法规则，每一种语言都是一个特殊的社会经过长期的共同生活单独创造出来的。直到今天，世界上仍然存在着 3000 种以上的语言或方言土语，其中最主要的语言也有十几种之多。这种情况充分说明了语言发展与社会发展的关系。语言学家们编纂了字典和语法教科书，学生们掌握了词汇和语法就可以运用语言来表达和获取信息。然而人们日常实际交流的情况却比语法书和字典的归纳要灵活得多。比如《红楼梦》十九回中：“黛玉点头叹笑道：‘蠢才！蠢才！你有玉，人家就金来配你’。”

元杂剧《伯梅香》二折：“哎呀！你个不了事的呆才！可原来在这手儿里搨着。”其中“蠢才”和“呆才”是骂人傻的话，但在这两个例子中都不是骂人的意思。林黛玉说贾宝玉“蠢才”，背后有爱和怨交织在内。梅香说白敏中“呆才”，要笑中略带奚落。又如《古今小说》三十六卷：“门前开着一个小茶坊，众人入去吃茶，一个老子上灶点茶。”这里的“老子”指老人。《古今小说》十卷：“见老子病势沉重，料是不起，便呼么喝六，打童骂仆，预先装出家主公的架子来。老子听得，愈加烦恼。”这里的“老子”指父亲。《水浒传》二十六回：“老子不曾有些礼数到都头家，却如何请老子吃酒？”这里的“老子”是自称。从上述例子可以看出，合乎字典对词意的界定是一回事，在应用中实际表达的意思又是另一回事。不同点是，语言在实际运用中一定要考虑情景，即谁在说话，说什么，为什么说，效果如何等等。就一个人来说，语言能力有高有低，有人能言善辩，有人笨嘴拙舌，有人言简意赅，有人词不达意。作为说话者个人的语言行为称为“言语”，一个人的语言完全取决于他自己的意愿，他有时语无伦次，有时丢三拉四，有时不合语法，有时用词不当，但他又确实在运用语法规则。言语是活的语言，人们在说话时总是伴随着语调，有意无意的失误、重复和省略，体态动作、目光等一切。例如话剧《街上流行红裙子》中阿香说：“你不用管，你用镜子照照自己……你真是劳模？去你的吧！……你自己才应该去承认呢！作报告，上电视，打官腔……象真的一样。”这些支离破碎的句子在剧情中恰如其分，但是这样离开了剧情的前后环境和演员的表演，谁也不知道她说的是什么意思。英国社会语言学家郝德森说：“由于语言是一种社会行为，不参

照社会研究它，就如同研究求婚行为而不把两位情侣的行为挂起钩来一样。”把语言与社会联系起来，人们就会发现许多特殊的语言现象。在同一种语言中存在着种种差异，或称“变异”，例如双语现象，社区方言、社会方言、语境变异和历史变异等。

整个社会中大部分人操两种不同的语言就是集团双语现象，如香港就是使用汉英两种语言的地区。双语现象产生的原因很多，有的是由于操不同语言的移民迁移到殖民地，与当地入长期共同交往而形成的双语社会，有的是由于从小接受外语教育而成为双语人群，如外语学院就是多语种人群。在双语社会中，两种语言都从对方借用了大量的词汇。在语言的借用中还会出现洋泾浜现象，即一种语言混入另一种语法结构的现象。这种现象以近代上海买办讲的中国式英语最为典型，所以用上海买办活动的洋泾浜地名称之。

在同一语种社会中，生活在不同地区的人群操不同的口音和表达特征，这种差异叫“方言”。方言是相对于标准语说的，如我国普通话与广东话、福建话、浙江话等的差异。方言状况可以反映社会流动的状况。如果把方言看成是一种横向的地域差异，“社会方言”则是一种纵向的阶层差异。所谓“社会方言”一般指阶层习惯用语、行业习惯用语、科技用语等等。这些用语并不是另外一种语言，而是同一种语言的变异。社会方言往往是社会结构和社会关系的直接标志。传统社会中的专业行帮一般都有自己的行帮组织，在长期的共同交往中形成了许多特殊的词汇，其中许多隐语外行人听不懂，造成所谓“隔行如隔山”的现象。这就是社会方言，它反映了传统社会中

行帮自我保护的排它性质。处于不同社会阶层的人具有不同的身份,不同身份的人们行为上的差异也反映在语言方式上。食力阶层说话直来直去说“膀大力的”,知书达理的文人讲话温文尔雅,满口“之乎者也”,官府公差衙役则绷起脸来“打官腔”。即便是同一个人,在不同场合下也会使用不同的表达方式。如教师在课堂上讲一口标准的普通话,而在自己家里可能又操一口地道的家乡方言。这种不同叫“语域”的变异。

语言不是一成不变的,有生命力的语种总是不断地发展变化,不断地丰富完善自己,社会的变迁也会带来新的词汇和新的表达方式。原来的词汇有些不用了,有些改变了含意,有些则作为语言的主体继续使用。如“小脚踢球——横划拉”,“懒婆娘的裹脚布——又臭又长”,这些歇后语随着缠足现象的消失逐渐被淘汰。“茶博士”在宋代指茶馆、饭店的厨师,《东京梦华录·饮食果子》中说“凡店内卖下酒厨子,谓之茶、饭、酒博士”。今天“博士”一词指的是一种学位。“教授”一词在宋代指学官,后来用以尊称教书先生。《水浒传》十五回“(阮小二)出来见吴用,慌忙声诺道:‘教授何来?甚风吹得到此’”。今天“教授”一词指的是大学中的一种职称。

社会语言并不是游离于经典语言教科书之外的另一种语言,而是将语言教科书中所分析得纯而又纯的语言还原为活生生的具体语言现象。语言与社会有着密不可分的关系,没有社会,语言也就无法存在。比如历史上许多曾经存在过的人类社会群体今天已经消亡了。他们的语言也随之消亡,成为死语。联系社会来研究语言可以最终清楚地发现语言交际的本质,联系语言来研究社会也有助于认识一种社会和文化的本

质。因此,研究中国社会可以从中国语言入手,研究中国语言也离不开中国社会背景和文化背景。

2. 汉语的特点

汉语是中国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中国文化与世界上其它文化间的区别也表现为中国独特的语言体系。汉语的语音特点是单音节,一个字一个音。用现代汉语拼音符号一共可以拼出 400 多个音,每个音分四声,一共有 1300 多个带音调的音符单位。然而汉语至少有 4 万多个单字,根本无法靠语音来区别这些字符,语音单位缺乏的结果是大量同音字的存在。平均起来汉语中每个音代表 100 多个不同的字,每个带音调的音符代表 20—30 个不同的字。汉语的这种特点造成中国民间俗语中经常出现的谐音和同音异义现象。单音节和大量的同音字决定了中国文字一定要用象形字,因为同一个音符所代表的不同的字必须用不同的符号表示才能区别。中国文字一旦走上象形字的途径就很难向拼音文字发展了,而象形字反过来又影响了中国人的思维方式。汉语方言的差异和历史上语音的变异使汉语的语音十分复杂,可是单音节始终是一致的。方言差异虽然复杂,由于中国文化的统一性,各个历史时期总有一种类似标准语的共同语音。中华文明产生于黄河流域,在春秋时期中原的国家都称为“诸夏”,在诸夏成为政治中心的同时也形成了一种共同语言——“雅言”。孔子在《论语·述而》中说:“子所雅言,诗、书、执礼皆雅言也。”就是说孔子在诵读诗书和执行礼仪时都讲雅言。至今《诗经》仍然是语言学

家研究上古语音的主要文献。汉魏以后,随着中国的统一,在所谓标准语音“正言”的问题上也有过南北之争。由于中国首都始终在北方的长安、开封、洛阳,中国的政治文化中心也始终在北方,这种情况促进了北方方言作为民族共同语的地位。唐宋时期的白话变文,话本小说、元代杂剧等都是当时民间广泛流行的标准语音。元明清三代建都北京,北京话成为官府通用的“官话”。官话与近代民国时期推行的“国语”,以及解放后推行的“普通话”在语音上是一脉相承的。标准语的存在反映了中华民族共同的文化基础。

汉语的词汇单位一般由一个字或两个字组成。古代汉语中单字的词较多,现代汉语中双字的词较多。双字词的形成以复合法为主,虽然也有加前后缀的派生形式,但是前后缀也是有意义的单字,不象印欧语系中派生词的前后缀多是没有意义的形式。如汉语中用“车”作词根加前缀可复合成“马车”、“汽车”、“火车”、“风车”、“水车”、“战车”、“兵车”、“纺车”、“套车”、“试车”、“驱车”等。又如用“声”字作词根加后缀可复合成“声价”、“声色”、“声明”、“声威”、“声援”、“声望”、“声势”、“声响”、“声泪”、“声气”等等。双字词可以部分地解决同音字过多的问题。复合的构词方式使汉语词汇的歧义特别多。如《诗经·王风·黍离》中“行迈靡靡,中心摇摇”句是说走路缓慢,心中不安的意思。其中“中心”一词又作处于中央的空间位置讲,在“中心工作”、“中心人物”等词中作重要讲,而在“经济中心”、“服务中心”等词中又是机构或设施的意思。词汇的歧义多为民间俗语中大量的双关语创造了条件。另外,汉语中象征意义的词特别多,抽象意义的词较少。这反映了中国人注重直

观的形象思维，而忽视推理性的逻辑思维的倾向。

在语法方面，汉语不注重句子成份在形式上的标志，如时态、数、人称等，而更多地靠句子的上下文去揣摩句子中的成份和含意。汉语语法形式的不完备也表现在中国的语法学产生较晚。印度在公元前 5 世纪就产生了世界上最早的语法著作《解释》，而中国直到 1898 年才出现第一部语法书《马氏文通》。语法形式的不完备并没有妨碍汉语的交际功能，大量的成语、习语、固定句型和文言虚词部分地弥补了语法形式的不足。汉语的上述特色恰恰留给中国人在文学和诗歌方面充分的发挥余地，如“东边太阳西边雨，道是无情却有情”就是利用“晴”与“情”的谐音，含蓄地表达了爱慕之意。民间也利用汉语中大量的同音字创造了“歇后语”这种俗语形式，如“上鞋不用锥子——真(针)好”就是利用“真”和“针”的谐音。词汇的歧义也常被用来表达双关的意思，如“土地爷洗脸——失(湿)面子”就是利用“面子”一词的歧义。不管怎说，汉语为人类留下大量古代文学成就和文献记录的遗产。据说，1750 年以前的汉语书籍比当时全世界其它语言的书籍的总合还要多。流传在民间的口语则是更大的取之不尽用之不竭的宝库。汉语在今天是联合国工作语言之一，全世界有十几亿人讲汉语。只要讲汉语就离不开汉语所依托的文化背景。不管是在世界的什么地方，讲汉语的人都在使用“家丑不可外扬”，“大事化小，小事化了”，“知足常乐”，“好汉不吃眼前亏”这些凝结着中国人智慧和道德标准的俗语，同时也深受中国文化价值体系的影响。

3. 语言与中国文化

语言的不同表现在语音、词汇和语法结构上,除了这些显而易见的差别之外,隐藏在语言背后的社会文化背景的差异也同样重要。“文化”是个棘手的概念,可以举出一二百个不同的概念。英国人类学家泰勒下的最早的定义是:“文化是一个复杂的整体。包括知识、信仰、艺术、道德、法律、风俗、以及人类在社会里获得的一切能力与习惯。”泰勒的文化清单实际是包罗万象的。目前国内学者将这种广义文化分成三个层次来认识,即物质层、制度技术层和心理层。文化是一个整体,将文化分成层次是人类的理解。比如语言的声音和有形符号属于物质层;语言的语汇、符号特征和语法规则属于制度层;语言具体运用时所表述的思想和语言形式本身所体现出的社会文化的诸种特色属于心理层。所有这些层次是不能单独体现的,而是融合在一个完整的整体之中。

人们生活在土生土长的文化氛围之中,往往感觉不出自己的行为方式有什么特别的地方,所谓“不识庐山真面目,只缘身在此山中”。当不同文化背景的人们互相交往时,这种文化上的差异就显现出来了。欧洲文化背景的人见面时有男人吻女人面颊的礼节,这是一种非语言符号,对此中国姑娘最初是很难接受的。坚持“男女授受不亲”信条的道学家认为这是“当众宣淫”。1793年,英国使节马戛尔尼来到北京,在接受乾隆皇帝接见时,按照中国的皇家礼节需要行跪拜礼。这种中国式的非语言符号,英国人也是不能接受的,最后用妥协的方式

蒙混过去了。这场风波实际上是文化差异的体现。中国人见面时打招呼总是说：“您吃了么？”对此欧美人会感到不习惯。对他们来说，吃饭是私人的事，别人不应过问，除非是准备请客或是嘲笑别人。中国是个饮食文化大国，吃的文化悠久绵长，《东周列国》八十一卷有句俗语“国以民为本，民以食为天”。吃饭的问题在中国比天还大，连打招呼也离不开。“吃”文化在中国语言中留下深刻烙印，许多有获取或承受含意的词汇中都包含“吃”字，如“吃香”、“吃亏”、“吃捧”、“吃苦”、“吃惊”、“吃紧”、“吃力”、“吃官司”、“吃罪不起”、“吃一堑，长一智”、“吃软不吃硬”、“吃里扒外”、“吃工资”、“吃劳保”、“吃利息”、“吃父母”、“吃国家”等。不同的文化体系之间还有许多对方没有的概念和词汇。如中国传统的“忠、孝、节、义”概念在英语中就没有简单的对应词。传统的“忠、孝、节、义”皆带有强烈的人身依附的含意，体现了中国传统文化中的价值观。《史记·田单传》云：“忠臣不事二主，贞女不更二夫”；汉刘向《烈女传》曰：“义动君子，利动小人”；明徐霖《绣襦记》十五回载：“孝为百行之本。”这些警句在民间已经传为谚语，成为人们现实生活中的行为规范。这些概念在中国文化中既是抽象的又是具体的，可以说是构成中国文化特色的组成部分。

尽管语言本身不等于文化的全部，但是不可否认的是任何一种历史悠久的文化传统主要是靠语言来传承的，人们生活中大量的社会文化活动也是靠语言来实现的。除去语言的明显工具作用之外，语言形式本身也包含着一定的文化含意。如英语中较多地使用被动语态，这种句型强调客体和客观事实，实际上反映了英语文化中人与自然对立的倾向。在汉语中

就没有被动语态这种语法形式，反映了中国文化强调主体这种心理倾向。“狡兔死，走狗烹”这句俗语显然是被动句，但在语法形式上与“神不知，鬼不觉”这种主动句完全相同，只能靠读者自己去理解和揣测句子的含意。即使在现代汉语中也只能加上个“被”字，变成“狡兔被杀死，走狗被烹食”。词汇类别的出现频率也可以反映一种文化的生态环境和社会组织状况。人们常举的例子是，爱斯基摩人关于雪的词汇特别多，阿剌伯人关于骆驼的词汇特别多。在中国漫长的农业社会中关于植物、牲畜、纺织品的词汇就特别多。《现代汉语词典》中“艹”字部首的字有 600 多个，“木”字部首的字也有 600 多个，“彳”字部首的字近 700 多个，带“犭”、“牛”、“鸟”部首的字有 300 多个，“纟”字部首的字有 300 多个。这说明植物、水、牲畜、动物和纺织品是中国人传统社会生活的主要内容。另外，汉语中关于亲属的称谓远远多于其它语种，说明中国家族制度的复杂严密与家族观念的强烈。龟是一种长寿的动物，在中国如果把王八比作乌龟王八就是恶毒咒骂，如俗语说“王八有钱大三辈”。然而中国的近邻日本把乌龟作为吉祥物。当然在中国用王八骂人也是较晚时才出现的。这种象征性的符号是社会共同心理的产物，即使表示同一事物，在不同的文化背景中也有不同的文化含意。语言的文化含意很难用经典语言学的严密方法来研究，但是从文化人类学的角度观察还是有规律可循的。

联系中国语言来把握中国文化，最终要找出中国文化的主要特征与核心内容。一种文化的存在总会有它独特的本质，这种本质一定是区别于其它文化的，而且确实渗透到该种文

化的各个方面,成为该种文化的核心和灵魂。广义的中国文化是无所不包的,有着 5000 年历史的中国文化内容可谓洋洋大观,这种博大精深的文化可以在总体上用“大一统”来概括之。“大一统”一词出自《春秋公羊传》“何言乎王正月,大一统也”。“大一统”是相对于三统而言的。三统指的是夏、商、周三个朝代的历法,通三统而达到大一统是古人总结出的历史规律。将三个朝代互相更替看成因果连锁的必然归宿,反映了中国人将所有事物联系起看问题的倾向。从总体出发来看局部,从大处着眼,从长计议是中国人思维方式的特征之一。比如说明人不可能总走好运的“人无千日好,花无百日红”,“三十年河东,四十年河西”;劝人放宽心的“天下没有不散的筵席”,“天下无难事,只怕有心人”,“天下乌鸦一般黑”等,这些俗语中用“天下”、“千日”、“三十年”、“四十年”等较大时空跨度来看待事物的方式一直渗透到普通中国人的心灵中。

大一统思维方式往往将人事与超自然的“天”混在一起。把人间发生的事与自然界发生的灾异或祥瑞联成因果关系是儒家“天人合一”的宇宙观。民间把天叫作“天公”、“老天爷”。如果天气恶劣误了事,称为“天公不作美”,恶人受到惩罚,称作“老天爷长眼”,鼓吹自私自利有理,说“人不为己,天诛地灭”,也拉上天来作根据。人们将杰出的人才叫“天才”,季节变化叫“天时”,束手无策叫“听天由命”。总之,天是万物的主宰。天人合一的思维方式是传统迷信思想的温床,它使中国人很容易受宗教的影响,佛教在中国民间的广泛流传就是证明。佛教的“生死轮回”、“因果报应”的教义与天人合一的观念都是将人置于超自然力的摆布之下。明代郑若庸《玉玦记》三十四